

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

「小小移民官」參訪體驗活動簡章

壹、參訪目的

透過參訪活動，提供兒童與世界各國人士溝通及接觸機會，增加兒童對移民官工作內容的瞭解，建立多元文化與相互尊重觀念，培養兒童世界觀及跨國移動力，並與國際接軌，厚植國家競爭力，也讓移民署優質形象深植國家未來棟樑心中。

貳、活動內容

- 一、日期：108年7月17日至18日(星期三、四)，共計2日、每日4梯次，每梯次活動原則限10人。

二、流程：

日期	梯次	時間	內容
第一天 7月17日 (星期三)	第1梯次	08:50 報到集合	1、講解移民官工作(15分)。 2、參觀服務站(5分)。 3、實地體驗(20分)。 (協助外國人辦證及領證) 4、頒發證書及合影(10分)。
		09:00~09:50	
	第2梯次	09:50 報到集合	
		10:00~10:50	
第二天 7月18日 (星期四)	第3梯次	13:50 報到集合	備註1：每日4梯次、每梯次限10人、每梯次50分鐘，每人限參加1梯次。 備註2：遲到10分鐘或臨時更改梯次，視同放棄，恕無法替補。
		14:00~14:50	
	第4梯次	14:50 報到集合	
		15:00~15:50	

三、 參加對象：年滿 6 歲至 13 歲（生日計算），不限國籍及性別，原則每梯次錄取 10 名。

四、 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活動地點：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大廳。
- (二) 公布日期：108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。
- (三) 報名時間：108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7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 截止(網路及紙本同步報名/郵戳為憑)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請先上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官網報名參加(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)，請務必於 108 年 7 月 3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檢附監護人已簽名之申請小朋友「紙本報名表/如附件」，填妥後掛號寄至，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、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、收件人請註明小小移民官參訪體驗承辦人張小姐收。
- (五) 審查與核定：
 1. 審查方式：由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，依據報名檢附資料進行審查。
 2. 審查結果通知：錄取名單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公告於本站網頁。錄取人員將於 7 月 12 日後另行通知，未錄取者不予通知。
 3. 繳交費用：本活動完全免費。
 4. 聯絡人：張小姐（電話：02-23889393 分機 3219 E-mail: joannachang811104@gmail.com）。

參、 參加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膳食、保險、往返交通費及其他所需費用，請參加人員自行負擔。
- 二、 應遵守國民禮儀，衣著整齊，不攜帶寵物、危險物品。

- 三、 站內禁止飲食、吸菸、飲酒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，並請勿干擾其他辦公民眾，違者立即中止參訪活動。
- 四、 遲到 10 分鐘或臨時更改梯次，視同放棄，恕無法替補。
- 五、 學校教師、家長、相關團體人員如欲陪同至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，請配合移民署工作人員安排，儘量勿影響其他民眾辦公。
- 六、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依政府停止上班之公告停辦。

肆、 交通資訊：

一、 公車：

(一) 12、202、212、212(直行車)、223、250、260、307、667、670、671、673、812、246、249、604、246、253、205、242 在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站下車。

(二) 9、218、231、234、263、265、302、310、628、651、656、657、658、601、701、702、703、705 在小南門站下車。

(三) 38、206、252、262、270、304 承德線、304 重慶線、604、660 在小南門和平院區站下車。

二、 捷運：松山新店線（綠線）小南門站（2 號出口）。

三、 停車資訊：移民署大樓旁側有平面停車場。

伍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，本站保留變更及最終解釋權。

申請小朋友報名資料表

申請 小朋友	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年齡	
	學校				生日	
監護人姓名				緊急連絡電話		
監護人通訊地址						
監護人 E-Mail		@				
備註	1. 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列印。 2. 遲到 10 分鐘或臨時更改梯次，視同放棄，恕無法替補。					

申請小朋友之監護人同意書

我本人（監護人）_____同意申請小朋友_____，參訪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小小移民官參訪活動，並同意由移民署安排相關參訪活動分配，如申請小朋友監護人及申請小朋友，無法配合移民署當日活動相關要求，將立即中止參訪活動，另下列注意事項，亦同意配合辦理。

參加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活動完全免費，但膳食、保險、往返交通費及其他所需費用，請參加人員自行負擔。
- 二、應遵守國民禮儀，衣著整齊，不攜帶寵物、危險物品。
- 三、站內禁止飲食、吸菸、飲酒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，並請勿干擾其他辦公民眾，違者立即中止參訪活動。
- 四、遲到 10 分鐘或臨時更改梯次，視同放棄，恕無法替補。
- 五、學校教師、家長、相關團體人員如欲陪同至臺北市服務站，請配合站內工作人員安排等候，儘量勿影響其他民眾洽公。
- 六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依政府停止上班之公告停辦。

申請小朋友之監護人（具結人）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